

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

第一节 概述

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，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，主要包括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。

另外，国家安全机关、军队保卫部门、监狱、海关等也是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。

第二节 人民法院

一、人民法院的性质、任务、职权

✘ 人民法院的性质：国家审判机关

✘ 人民法院的任务：

审判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

✘ 除了审判以外，人民法院还行使下列职权：

(1) 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决定**拘传、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和逮捕**；**（注意无拘留！）**

(2) 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进行**勘验、检查、扣押、鉴定和查询、冻结**，以调查核实证据，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，保证判决的顺利执行；

(3) 收缴和处理赃款、赃物及其孳息；

(4) 行使某些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权；

(5) 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等；

(6) 最高人民法院有司法解释权。

二、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及领导体制

监督关系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
监督关系

最高人民法院

高级人民法院

中级人民法院

基层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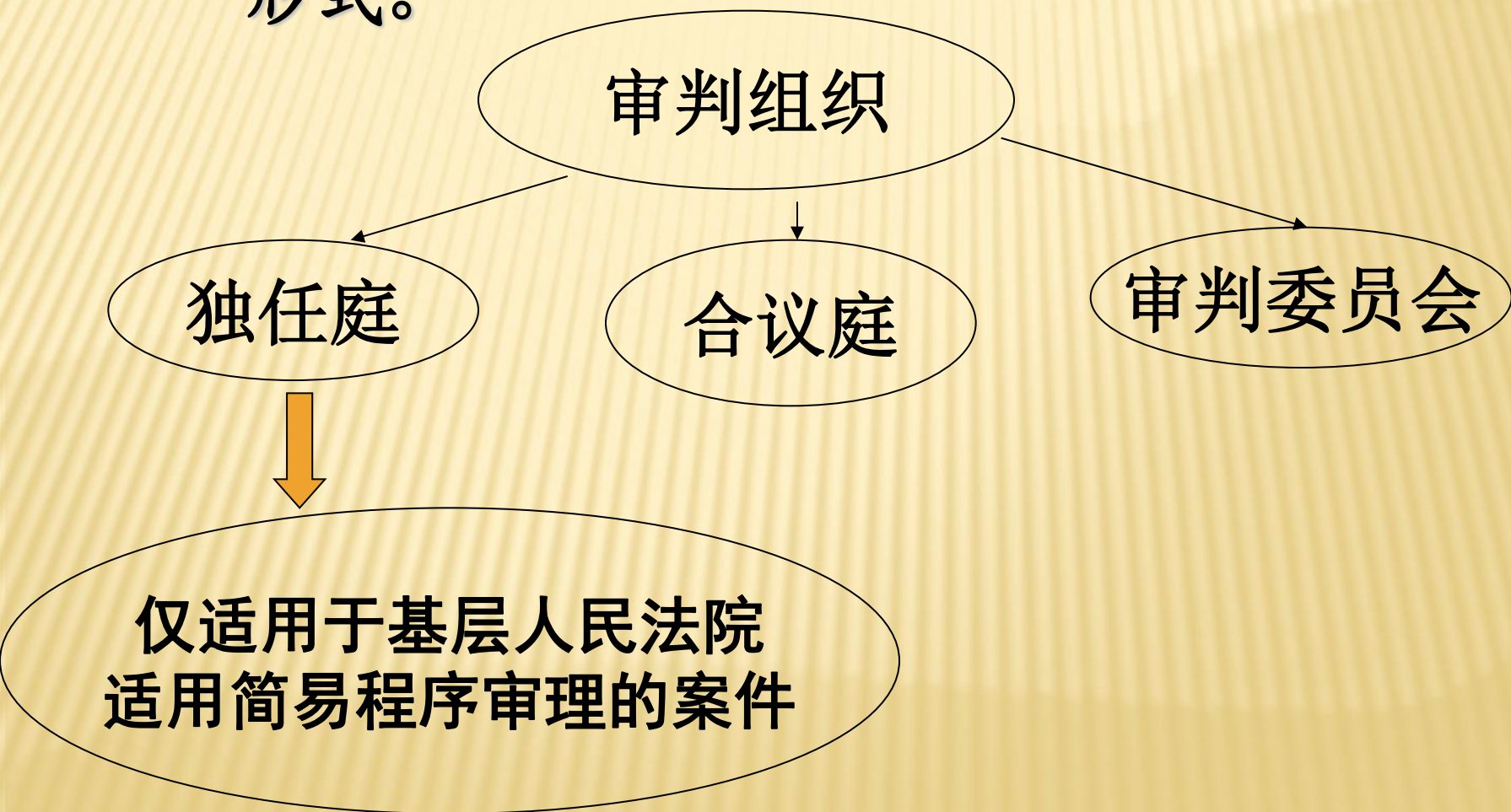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各级
人民代表大会

地方各级
人民法院

专门人民法院
军事、铁路、海事

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

- ✘ 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具体组织形式。



✘ 合议庭的组成：

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：由审判员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3人组成

高级、最高法院一审：由审判员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3人——7人组成

二审案件，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

合议庭的成员人数是单数，评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

审判长：院长或庭长指定；人民陪审员不能担任审判长

✘ 审判委员会

对于疑难、复杂、重大的案件，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，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检察长有权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？

审判委员会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方向：

× 陪审制度：

英美法系国家：陪审团制度

大陆法系国家：参审制

中国：名为陪审实为参审

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》

1. 审理案件范围：被告人有权申请陪审员审判；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

陪审员不少于1/3

2.陪审员与审判员意见不一致时，有权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交审判委讨论

3.任职条件：拥护宪法，23岁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公检法司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、执业律师、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、被开除公职的人不得担任陪审员。

4.任免：基层法院院长提出人选，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。

5.中级法院、高级法院审判案件应当由陪审员的，由其所在城市基层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。

✘ 陪审(民众参与司法的功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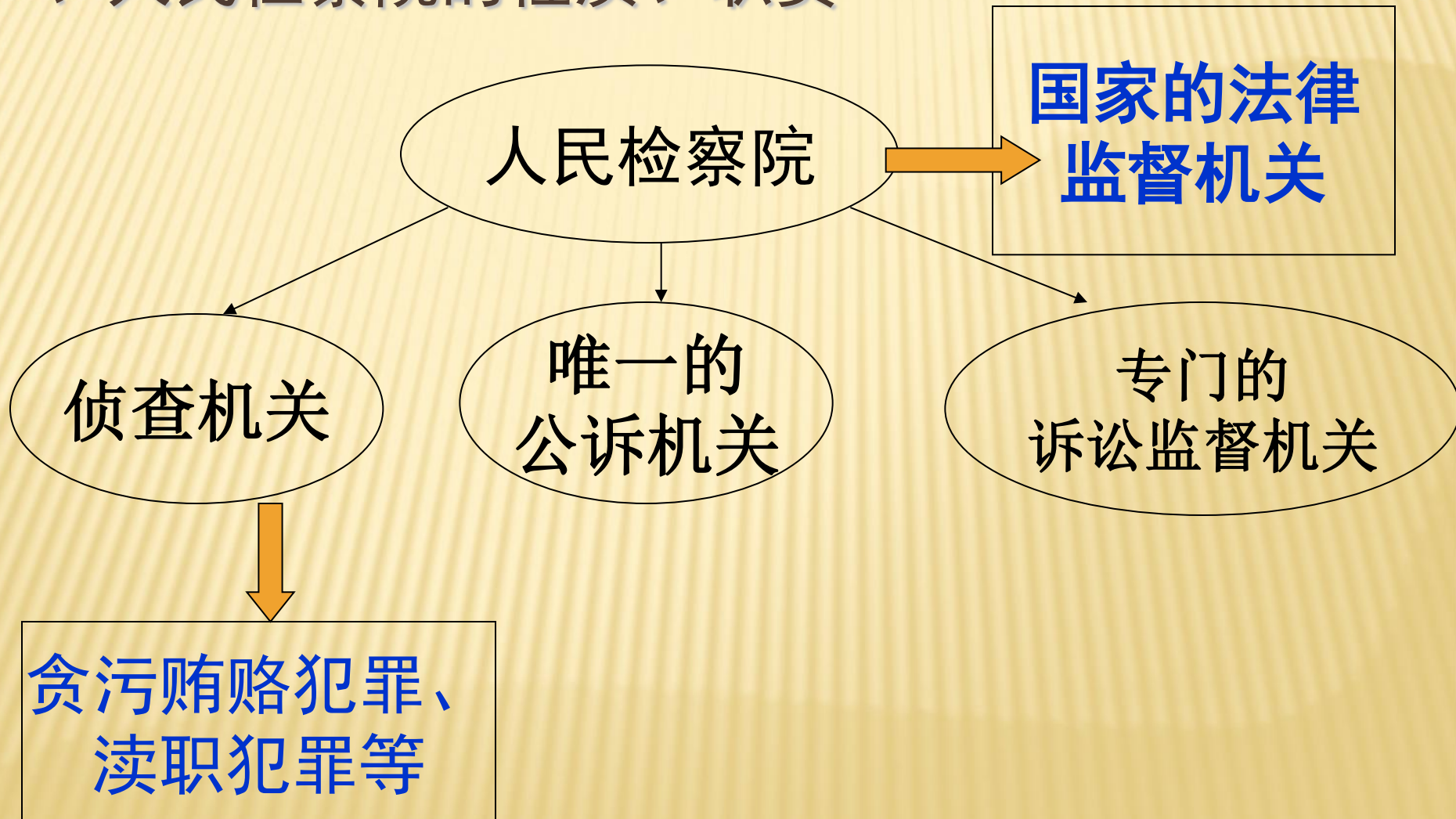
1.司法民主的体现

2.分散司法权力，防止权力的滥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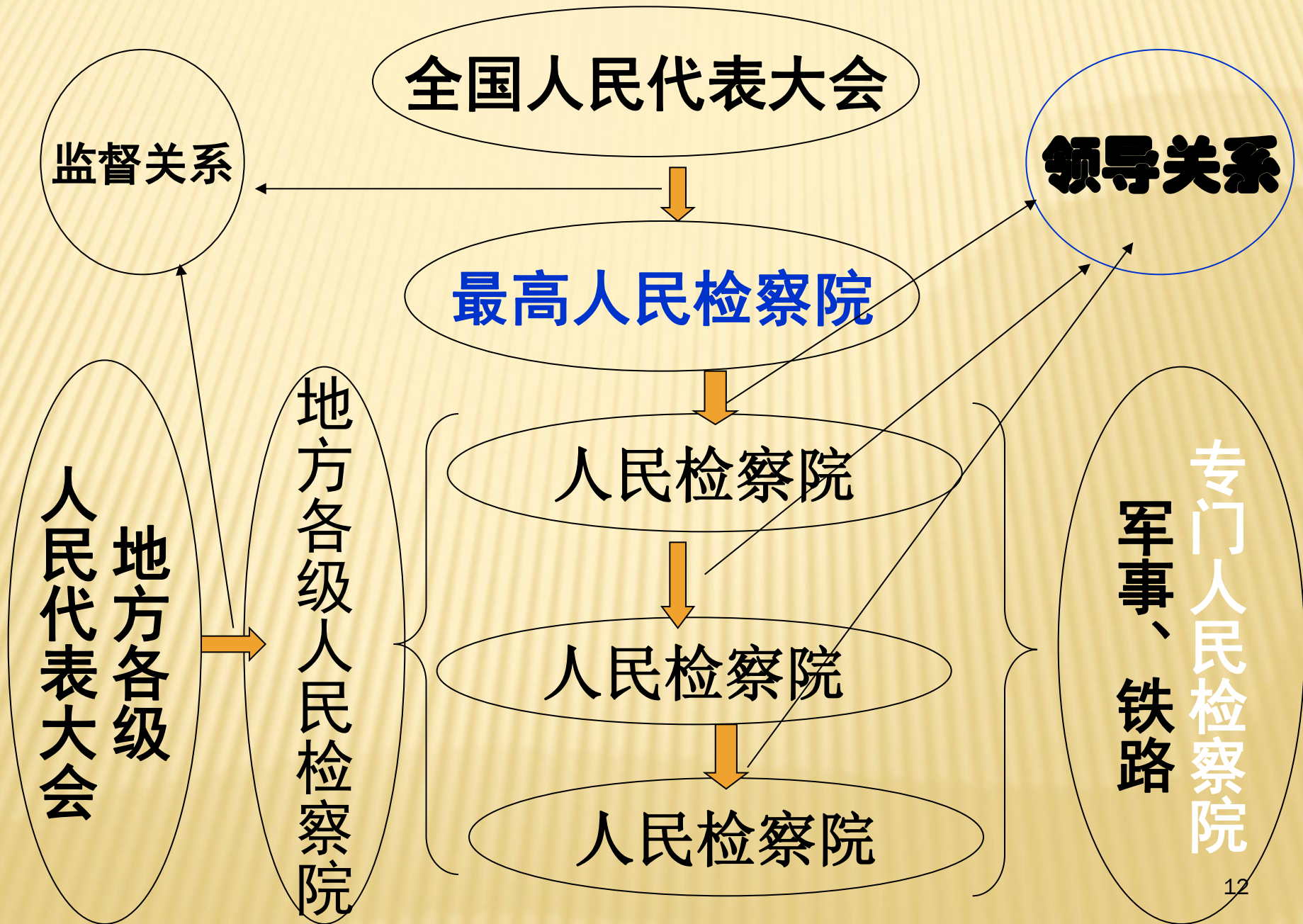
3.使裁判结果更好地体现社会民意

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

一、人民检察院的性质、职责



二、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及领导机制



三、 检察委员会

- ✘ 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检察长的主持下，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。
- ✘ 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，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。

第四节 公安机关

一、公安机关的性质：

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，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，是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机关，担负着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保卫任务

二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：

在刑事诉讼中，公安机关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：

1. 主要的侦查机关
2. 负责部分刑罚的执行：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、宣告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

三、公安机关之间的关系

- ✘ 公安机关上下级是领导关系
- ✘ 不同地区、不同系统的公安机关之间是配合、协助关系（刑诉81条、异地拘留逮捕）

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

国家安全机关



军队保卫部门



监狱



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



对各自领域负责侦查的
案件，行使与公安
机关相同的职权